

未成年子女結婚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：__王大大__

出生年月日：__000年00月00日__

身分證字號：__0000000000__

戶籍地址：__0000000000__

於 000年00月00日與__白山山__辦理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

父/母(養父/養母)：王小小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地址：0000000000

母/父(養母/養父)：白蘭地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地址：0000000000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書表編號：18.02-10910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